

◇ 闲情赋 李利忠专栏



李利忠,又名李庄、李重之。浙江建德人。长日谋食之余,偶或写点诗文,以遣有涯之生。

庄稼人都知道,桃花晴天好看,梨花雨天好看。一连数日,春光明媚,我便天天去白堤看桃花。在熙攘的人流里,一树一树开得满满的桃花,让我觉得仿佛不是一个春天迎面而来,而是无数个春天蜂拥而来。

胡兰成说:“桃花难画,因要画得它静。”胡兰成是理解桃花的。桃花其实是一种本分的花,一树一树,美丽繁华得似乎整个春天都包容不住,但分开来看,一朵一朵又是那么轻盈文静,毫不张扬。这几天开得尤为妩媚沉醉,一往情深的大多为复瓣碧桃。远在开元天宝年间,如日中天的盛唐,御苑的千叶桃花开了,明皇和杨贵妃日日逐宴于花下,明皇亲折桃花插于美人宝冠,说:“此花尤能助娇态也。”又说:“不惟萱草忘忧,此花亦能销恨。”杨贵妃头簪的千叶桃花即为复瓣碧桃,而阳光下晶莹华彩的西子湖,多么像她曾经丰满的生命。漫步白堤,间或可见一两树白桃花,一身淡妆,颇能引发人们的旖旎遐思:“恰似文君新寡后,素妆犹未嫁相如。”据说当年八指头陀寄禅见白桃花

桃花

淡如水,说的也是这个意思,只有其淡如水,清澈,不刺激,这样才能安心长远地受用。

而我由来已久的向往中,美应该是一种热情无私的邀请,就像如今的西湖,是全开放的,从四面八方都可以抵达。白堤上更是到处都是人,有放风筝的老者,有打闹嬉戏的孩子,更多的是在缤纷桃花下执手相看的有情男女……人近中年,我越来越喜欢带有生命温度的事物,有着现世的观之可亲的平和与质朴,可以把握,也可以融入,物我之间有着可以出出进进的随意。

年年花开,岁岁花谢。这白堤的桃花就像北山路那些永远也流不完的车流,从来处来,到去处去,看不到起点,也看不到终点。你会感到生命就仿佛这花树,孕育着,凋零着。其实生命本身毫无意义,它只不过是一个纯粹的生物过程,它既不高于万物,也不低于万物,但正因为它毫无意义,所以,对于生命的热爱才是一种伟大。对于生命的热爱即是生活,也是生活的意义所在。

◇ 相见欢 王瑜明专栏



王瑜明,媒体人,偶有文章见诸报端。

我喜欢养虫。前阵子,和一朋友聊天,又说起小时候冬天养虫的事。朋友有心,过了几天,他说要送我三只冬虫,两只冬蛭蛭,一只扎嘴儿。

这下,我有事忙了。朋友教我,三只虫,每天各喂半粒毛豆,最好能定时定量。如今,一年四季都有毛豆。不像以前,冬天,我只能养吃泡饭的黄蛉。

我的童年,几乎每年都养虫,夏养蛭蛭,冬养金蛉子,这些都是跟着爷爷学会的。爷爷喜欢养虫,每个冬天,他都会去花鸟市场买金蛉子,于是,我的怀里也总会揣一两个养着金蛉子的盒子。只要周围安静,我的兜里就会传来清脆的“铃铃”声,那是金蛉子好听的叫声。除了买各种虫儿,爷爷也会淘一些虫具,金蛉子的盒子大多是竹制或木制的,也有有机玻璃制的,做工都非常精细雅致,盒子上有精美的花纹,而且都自带“小音箱”。

冬天的虫子都怕冷,给它们保暖最好的方式就是揣在怀里,焐在胸口。奶奶给养金蛉子的盒子做过好几件“棉袄”,用厚实的灯芯绒布加上棉花的夹层。不过,“棉袄”不会自发热,

冬怀鸣虫

所以如果不方便把虫子焐在身上时,我们就把金蛉子焐在“草窠”(烧好饭,焐锅的地方)里。

我喜欢听虫鸣,只要爷爷养虫,我一定会问他讨一盒。上学去,我也悄悄地把虫子藏在口袋里。上课了,虫子一叫,我就把手伸进口袋里稍稍动一下,金蛉子就没声音了。金蛉子喜欢吃泡饭,是泡饭不是粥,因为粥的表面会结一层膜。

不过,我小时候,冬天很少养蛭蛭,因为冬天毛豆很少见,不能保证口粮。但现在,一年四季都有毛豆,冬养蛭蛭,对我来说,也不成问题了。隔夜,我从冰箱里拿出一节毛豆,为了防止水分“流失”,我把毛豆放进保鲜袋。早上,剥出毛豆,用小刀把每粒毛豆一分为二,先给蛭蛭和扎嘴儿“打扫”罐子,再喂给它们各半颗毛豆。天气冷,最大的问题,倒还是给鸣虫们保暖,喂好毛豆,我就开始分配它们今天该在哪里保暖

了。蛭蛭体型略大,所以蛭蛭罐也有点体积,通常我口袋里藏一只,我就把还有两只托付给家里其他人,时不时,我还会循声找虫子在谁的身上取暖,晚上睡前,我把它们找齐,一起塞进儿子小友的被窝。遇到有暖阳的日子,我就把三只虫子放在阳台上晒太阳。

我发现,鸣虫喜欢热闹。新春我们举家出游去苏州,我也带上了两只蛭蛭和一只扎嘴儿。一路上,孩子们要听歌,手机要导航,蛭蛭和扎嘴儿要叫,热闹得不是一点点。只要温度适宜,越热闹,鸣虫们也越欢腾。在家时,儿子小友弹琴,三只虫子也跟着叫,我开玩笑说,它们在和节拍器抢生意。

有人说我的生活接近清朝遗老,说得没错,养虫也是中国源远流长至今的传统文化。“螽斯振振,瓜瓞绵绵”,通过翅膀振动、摩擦发声的鸣虫一直被赋予着美好的寓意,自唐宋起,养虫听叫就是中国的民俗文化之一。冬怀鸣虫,为我的生活增添了不少独有的情调。

这个冬天,伴着蛭蛭的叫声入眠,我仿佛又回到了童年。

◇ 文史闲话 马光水专栏



马光水,中国作家协会会员;青阳县屈原学会会长;出版诗集《在时间上跳远》。

除了退休金,我唯一的劳动报酬就是润笔费。有发表文章所得,有书画笔会所得,依法纳税。润笔是稿费(包括文章、字画)的雅称。因为古人都是用毛笔写字,用笔之前,通常会先用水泡一泡,把笔毛泡开、泡软,这个动作就叫“润笔”。常有圈外人问,在报纸上发表文章有多少稿费,我一般笑笑。直性子的文友自嘲,有的媒体一首诗、一篇短文的稿费只有20元,等于一杯奶茶。当然,一般人与名家不能比。

据说司马相如《长门赋》是受失宠的陈皇后百金重托写成的,汉武帝读后颇为感动。这好比现在的名牌定制或限量版商品,往往天价。当然,天外有天。早在战国时,吕不韦组织门客编纂《吕氏春秋》时,就贴出告示,若有人能增删一字,可获千金。是否真有人因一字得千金,并无记载。吕不韦终究是个大商人,有炒作之嫌。就像现在一些旅游景点热衷有奖征文,不过是为了流量。

随着经济社会发展,润笔之风至唐大盛,最出名的是韩愈。唐宪宗时

润笔知多少

有一位大将韩弘,巨富。韩愈写了一篇《平淮西碑》,文中对韩弘有所赞颂。哪个不喜欢听好话呢,于是,韩弘一次性送给韩愈500匹绢。今有好事者如此这般一折算,相当于数十万人民币。《平淮西碑》1505个字,每个字值100多元。不知现在的著名作家能不能超过韩愈。

唐朝还有位李邕,善于写碑文,朝中官员,包括僧人道士,都带着金银绢帛去请李邕写颂文。李邕也乐得当一个吹鼓手,一生写了将近千篇碑文,不仅靠卖文成了富翁,书法也名声在外。可杜甫看不惯说“本卖文为活,翻令室倒悬”,非得写诗嘲讽一番。死心眼的杜甫偏就爱写“朱门酒肉臭,路有冻死骨”,哪个领导不烦,难怪杜甫一生穷困潦倒。也有不写颂歌亦不潦倒的,例如韦贯之。裴均(当过宰相)死后,他儿子请求另一位宰相韦贯之为

自己的父亲写墓志,并声言拿出一万匹细绢做润笔费。韦贯之丝毫不给面子,直言“我宁肯饿死,也决不能苟且写这墓志”。撕破脸也不给声名狼藉的裴均歌功颂德。而宋朝的知枢密院赵瞻,即使皇帝下诏,他也推辞不写。

韩愈、韦贯之等人入朝为官的文人墨客,润笔费看上去像外快。而像齐白石这类草根出身的画家,主要以买画为生,所以对润笔一般主动明码标价。齐白石家客厅里,挂着他亲笔书写润格(润笔标准),多少钱一只虾,多少钱一朵花,一概清清楚楚。一直以来,收取润笔乃文雅之事。可现在,有时一些单位请人写文章,总以组织的名义要求作家发扬风格,免谈报酬。托词就是“不好开支”,好像市场经济、按劳分配一到文人这里,就成了见不得人的事。

一到过年,中国人有三件大事绕不过,一是大扫除,二是美发,三是准备春联。腊月,染发(尼格买提一样的短发)花了我150元,请家政擦窗户花了350元。春联是我自己写的,没花钱,虽然也没省几个钱,快乐。千金难买快乐。